

#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已提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材料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,640 万元，销售燃料和动力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81 万元。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

2、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协议价、市场价、竞标价来确定，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、市场的特殊性，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、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3、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；

4、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认可公司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周一虹\_\_\_\_\_ 张新民\_\_\_\_\_ 王重胜\_\_\_\_\_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